

**Q.我常聽到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，那是什麼意思啊？**

A.所謂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是政府在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民法後增修第 1030 條之 1，肯定夫妻的家事勞動價值，認為夫或妻一方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，使得他方可以沒有後顧之憂的專心發展事業，因此在婚姻關係中增加的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一方的幫助。

所以在夫妻法定財產制中，夫或妻所賺的財產，另一方應有平均分配的權利。

**Q.我什麼時候可以主張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？**

A.要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前提，是夫妻財產制是「法定財產制」時，才有適用。

當夫妻有以下六種情形之一者時，夫或妻的一方就可以向他方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：

1.離婚、2.結婚無效、3.婚姻被撤銷、4.一方先死亡、5.一方受破產宣告，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、6.夫妻財產制由法定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。

有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的問題，歡迎至本所服務檯、登記課，或電洽(02)2881-2843 轉 409-410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。